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62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戶籍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何謂遷徙登記？在何種情況下應為遷入登記？(25 分)

二、戶籍登記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在何種情形下，得免經催告程序，戶政事務所可逕行登記，又在何種情形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登記？(25 分)

三、我國女子與外國男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於國籍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時已成年，其是否具有我國國籍？如其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尚未未成年，其是否具有我國國籍？試就國籍法之規定分別敘述之。(25 分)

四、何謂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其效期為何？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申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為何？請分別敘述之。(25 分)

100 地特四等「戶籍法規概要」申論題解答

老師的話：有讓老師批閱過作業的同學，有沒有覺得第 1 題與第 2 題非常熟悉？而在第 3 題的部分，其實去年的測驗題就已經出過這個題目，只是轉為申論題的方式而已。而第 4 題僅需以法條規定內容加以作答即可，祝福各位金榜題名！

一、【擬答】

(一)遷徙登記

戶籍法中所稱之遷徙登記，依據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之規定，乃包括三類，即為遷出登記、遷入登記與住址變更登記，而依據戶籍法之規定，具體說明如下：

- 1.遷出登記：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2.遷入登記：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 3.住址變更登記：戶籍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二)遷入登記之情形

- 1.依據上開說明，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應為遷入登記之情形，乃包括：
 - (1)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2)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 (3)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應為遷入登記。
- 2.遷入登記之聲請人，依據戶籍法第 41 條之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1 項）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第 2 項）」因此，遷入登記，如為全戶之遷入登記，應以戶長為申請人；而如為個人之遷入，則以本人為申請人。
- 3.復應加以說明者，乃國內之遷徙行為，必有遷出與遷入之行為，則遷出者之遷出登記，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之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擬答】

【擬答提示】這也是單純測驗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的題目。不過要注意的是，逕為登記之意義有二，其一乃戶籍行政於積極性之展現，其二則為確保戶籍登記之時效性與正確性，以維護申請人與關係人之權益。

(一)免經催告程序逕為登記者

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亦即，免經催告程序逕為登記者，依法為：

- 1.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之死亡登記。
- 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

(二)經催告仍不申請得逕為登記者

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得逕為登記者乃包括：

- 1.出生登記。
- 2.監護登記。
- 3.輔助登記。
- 4.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5.死亡登記。
- 6.遷徙登記。
- 7.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8.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
- 9.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三、【擬答】

(一)國籍取得之基礎原則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我國之國籍取得，就生來取得之部分，乃採取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亦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第 2 條一項 1 款）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第 2 條一項 2 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滿 18 歲者，亦適用之。（第 2 項）因此，如為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尚未滿 18 歲者，即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滿 18 歲子女（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亦溯及具有我國國籍。

(二) 修正公布時已滿 18 歲者之國籍認定問題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92435 號之函釋意旨：「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時已滿 18 歲且已完成出生登記之非婚生子女，若現在為外國籍生父認領登記，其是否仍具有我國國籍？」關於此一問題，內政部解釋內容為：

1. 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本案當事人為非婚生子女，經外國籍生父認領登記後，若未依前開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其仍具有我國國籍。

亦即，依此函釋，如為修正公布時已滿 18 歲且已完成出生登記之非婚生子女，不論其生父有無認領，均可解釋為具有我國國籍，俾保障本國人所生子女之法律上權利。

四、【擬答】

(一)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程序與效期

依據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第 1 項）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 2 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第 2 項）

(二) 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文件

依上開說明，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應備文件，乃包括：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4.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滿 18 歲子女，免附。

5.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滿 18 歲子女，免附。

6. 未婚未滿 18 歲子女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滿 18 歲子女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7.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此外，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如申請人係屬於殊勳歸化者，其應備文件乃為：

1. 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2.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